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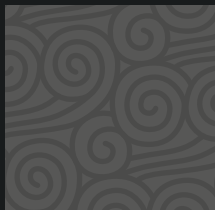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中期報告 2017
INTERIM REPORT



这一碗
让心里
好满



九州の味、熊本生まれ。世界の味千ラーメン!!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資料	40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 (「味千(中國)」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營運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式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人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新活力。作為餐飲(「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49家餐廳，形成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133個城市及31個省份及直轄市；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餐廳，共132家，其後為江蘇，共有78家，浙江共有60家，349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其他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29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本集團亦在意大利羅馬開設1間餐廳。另外，本集團於上海、成都、天津及東莞設有生產基地，為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提供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

味千(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並再次當選「二零零八年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此外，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金城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伍秀薇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註冊會計師)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ACIS, AC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劉葆揚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Richard.liu@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1,151.7	1,180.8	-2.5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841.6	836.0	+0.7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69.0	763.0	-7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08.6	567.9	-80.9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1	0.52	-80.8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呈現溫和上漲態勢。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381,490億元，同比增長6.9%（去年同期：6.7%），隨著供給側改革的深入，居民收入與經濟同步增長，消費結構加快升級，消費品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消費繼續發揮經濟增長主要動力的作用。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國餐飲整體運行情況平穩，收入達到人民幣18,546億元，同比增長11.2%（去年同期11.2%），餐飲收入增速高於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幅0.8個百分點，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0.1個百分點。

一方面，餐飲業競爭加劇，高開店率、高淘汰率成為行業新常態，例如，北上廣深四大城市，餐飲新店暴增的同時餐廳的換手率大大加快，每個月餐飲店的倒閉率有10%，年復合倒閉率超過100%。「購物中心+餐飲」的模式也面臨著由購物中心同質化帶來的人流聚集效應降低，客源不足的局面。據《中國餐飲報告(白皮書2017)》數據顯示：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青島、重慶、成都、武漢、瀋陽、廈門、鄭州、杭州、天津、西安15個城市有10個城市的商場餐飲關店率都在30%以上。

另一方面，餐飲業迎來多元化時代，隨著80後、90後人群成為餐飲消費的主力軍，消費人群的需求促使餐飲業呈現出快時尚化、健康化、智能化的特點。此外，外賣佔餐飲業的比例正快速增加，據統計數據，2016年外賣行業總體交易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佔餐飲業總體交易額的4%，增速迅猛。消費升級是未來餐飲業競爭的關鍵，餐飲商家需要緊跟消費者的需求變化，而新技術的運用以及消費群體的需求亦為行業帶來了發展新機遇。未來，餐飲業將更智能化、健康化，線上點單、線上支付將成為行業主流。隨著餐飲健康化趨勢日益明顯，輕餐飲亦將成為未來餐飲業的發展趨勢。

在相對利好的經濟、政策大背景下，2017年下半年餐飲業將迎來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本身就具有品牌知名度、廣闊銷售網絡的餐飲企業，若能主動順應餐飲業發展趨勢，並積極研發智能化技術，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消費需求，將在行業轉型的趨勢中更好地抓住發展機遇。

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探索及尋求本集團的轉型之路，採取精細化管理，打造智慧門店，提升客戶體驗，努力為本集團業績增長提供新的動力，推進業務發展。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充足的現金流，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投資標的，以期實現經營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180,812,000元下降約2.5%至約人民幣1,151,734,000元。本集團毛利達到約人民幣841,60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35,980,000元上升約0.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人民幣108,60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67,946,000元減少約80.9%。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之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2元，減少至人民幣0.1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梳理現有門店，採取穩健的開店策略。本集團對其發展採取更集中策略，並繼續擴展餐廳網絡及加大於成熟市場(如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的密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649家，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662家減少13家；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份及直轄市，共133個城市，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1個城市。

全國四大生產基地的建設和投產，保證了本集團連鎖餐飲網絡的穩步發展和食品品質。本集團位於上海、成都、天津及東莞的四大工廠已投入使用以支援本集團的網絡擴張。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6.9%，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3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70.8%上升至約73.1%，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穩定並得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本集團會妥善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有信心達到預期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5.3%，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8個百分點。於本報告期內，全國各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6.2%，較上年同期下降約0.7個百分點。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每單位面積的產量。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已獲得固定的長期租期。

本集團旗下超過640家餐廳的營運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管理和員工培訓。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餐廳之間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對本集團營業額產生了明顯貢獻。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67,1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6,37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2.7% (二零一六年：95.4%)，較去年同期下降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649間，包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按省份：			
上海市	132	140	-8
北京市	43	41	2
天津市	5	6	-1
廣東省(不含深圳)	48	54	-6
深圳市	24	28	-4
江蘇省	78	80	-2
浙江省	60	52	8
四川省	15	21	-6
重慶市	13	17	-4
福建省	22	22	0
湖南省	17	15	2
湖北省	12	15	-3
遼寧省	15	13	2
山東省	35	35	0
廣西省	8	7	1
貴州省	2	2	0
江西省	14	10	4
陝西省	12	14	-2
雲南省	8	7	1
河南省	6	5	1
河北省	5	4	1
安徽省	10	12	-2
甘肅省	0	1	-1
新疆	2	2	0
海南省	7	3	4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5	5	0
黑龍江省	10	7	3
寧夏、青海省	3	3	0
吉林省	6	3	3
西藏	1	0	1
香港	29	37	-8
羅馬	1	0	1
合計	649	662	-13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150,312	151,842	-1,53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128	118	10
華東	270	272	-2
華南	138	151	-13
華中	112	121	-9
意大利	1	0	1
總計	649	662	-13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營運主營業務的有益補充。同時，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包裝麵品在供應本集團旗下連鎖餐廳，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管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4,5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43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3%(二零一六年：4.6%)。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網點銷售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同。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連鎖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51,734,000元，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180,812,000元下降約2.5%，或約人民幣29,078,000元。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同店銷售增長下降及門店數量減少。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310,130,000元，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4,832,000元減少約10.1%，或約人民幣34,702,000元。於本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6.9%，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9.2%。該下降源於期內採購成本穩定並得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改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人民幣841,60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35,980,000元上升約0.7%，或約人民幣5,624,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70.8%進一步上升至約73.1%。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186,82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99,666,000元減少約6.4%。其佔營業額的比率達到約16.2%，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6.9%下降0.7個百分點。此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店舖數量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91,3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9,045,000元上升約0.8%。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4.5%上升0.8個百分點至約25.3%，乃由於期內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最低工資水平上升。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76,44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2,216,000元下降約7.0%或約人民幣5,776,000元，該跌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門店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52,14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65,841,000元下降約8.3%，或約人民幣13,698,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由14.0%下降0.8個百分點至約13.2%，主要由於期內耗料、燃油及水電的開支減少，而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2,195,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945,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2,01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7,299,000元下降約11.2%，或約人民幣5,283,000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人民幣3,01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622,929,000元減少約100.5%或約人民幣625,944,000元，減少的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內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631,231,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3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691,000元下降約51.9%，或約人民幣2,956,000元，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償還若干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人民幣169,00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762,998,000元下降約77.8%，或約人民幣593,990,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達到約人民幣108,603,000元，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67,946,000元下降約80.9%，或約人民幣459,343,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934,949,000元，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增加。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8,062,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69,008,000元。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盈利能力增加，而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加強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減慢了結算採購的速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404,3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3,304,000元)，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84,63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940,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6.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3,874,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49,400,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購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致。

店舖運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附註	-3.3%	-1.3%	-1.4%	-2.2%	-8.1%	-7.7%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附註 (未經扣除增值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	-4.9%	-6.1%
人均開支：	港幣64.7元	港幣66.2元	港幣65.3元	人民幣47.8元	人民幣46.7元	人民幣46.7元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4.8	4.9	4.9	3.4	3.4	3.4

*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6]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內容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方案」)，其中包括涵蓋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的生活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方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適用於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5%營業稅(「營業稅」)將由按銷量徵收3%或6%增值稅所取代。該方案實施前，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已按包括營業稅基準呈報。該方案實施後，中國同一門店的銷量增長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呈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51,734	1,180,812
存貨消耗成本		(310,130)	(344,832)
員工成本		(291,300)	(289,045)
折舊及分攤		(76,440)	(82,21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186,821)	(199,666)
其他經營開支		(152,143)	(165,841)
經營所得溢利		134,900	99,212
其他收入	4	42,016	47,2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015)	622,9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58)	(751)
融資成本	6	(2,735)	(5,691)
除稅前溢利	7	169,008	762,998
稅項	8	(49,665)	(103,135)
期內溢利		119,343	659,86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收入			
將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1,626)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41,776)	15,7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3,402)	15,737
(扣除所得稅)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5,941	675,600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8,603	567,946
非控股權益		10,740	91,917
		119,343	659,863

(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71,579	582,095
非控股權益		4,362	93,505
		75,941	675,600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10	0.10	0.52
—攤薄		0.10	0.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465,638	474,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38,617	849,173
預付租賃款項		74,119	75,603
無形資產		5,555	5,7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148,174	94,01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298	1,337
租賃按金		79,339	82,748
商譽		7,061	7,277
遞延稅項資產		1,678	1,712
可供出售投資	12	6,906	52,42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1,248,261	1,272,943
		2,876,646	2,917,188
流動資產			
存貨		69,069	82,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23,152	101,0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	12	12
可收回稅項		736	1,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380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404,363	1,313,304
		1,597,712	1,498,3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38,141	274,5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4,306	5,168
應付董事款項	19	153	4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32,307	27,5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13,528	13,9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7,588	4,602
應付股息		88,126	26
應付稅項		46,759	46,703
銀行貸款	20	231,855	237,552
		662,763	610,579
流動資產淨額		934,949	887,758

(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1,595	3,804,9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0	52,777	57,388
遞延稅項負債		129,908	128,505
		182,685	185,893
資產淨額		3,628,910	3,619,0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8,404	108,404
儲備		3,222,629	3,239,3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31,033	3,347,788
非控股權益		297,877	271,265
權益總額		3,628,910	3,619,0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887,197	(234,729)	75,087	1,159	36,673	-	(233,701)	111,499	1,000,562	2,752,151	167,023	2,919,174
期內溢利	-	-	-	-	-	-	-	-	-	567,946	567,946	91,917	659,8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4,149	-	-	14,149	1,588	15,7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149	-	567,946	582,095	93,505	675,60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9,000)	(9,000)
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款項	-	-	-	2,709	-	-	-	-	-	-	2,709	-	2,709
轉讓	-	-	-	-	-	-	-	-	9,852	(9,852)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77,796	1,159	36,673	-	(219,552)	121,351	1,447,814	3,226,113	251,528	3,477,64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887,197	(234,729)	73,660	1,159	38,462	1,626	(153,572)	129,917	1,495,664	3,347,788	271,265	3,619,053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8,603	108,603	10,740	119,3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626)	(35,398)	-	-	(37,024)	(6,378)	(43,4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626)	(35,398)	-	108,603	71,579	4,362	75,94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15,750)	(15,750)
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款項	-	-	-	1,121	-	-	-	-	-	-	1,121	-	1,121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	-	-	-	(1,998)	-	-	-	-	-	1,998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38,000	38,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8,404	1,887,197	(234,729)	72,783	1,159	38,462	-	(188,970)	129,917	1,516,810	3,331,033	297,877	3,628,9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9,008	762,998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427	80,821
融資成本	2,735	5,691
銀行利息收入	(5,527)	(16,3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58	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61	1,80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631,231)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013	1,39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	1,121	2,70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55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收入 將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1,6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8,170	209,002
存貨減少	13,287	15,613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3,409	(6,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2,144)	10,6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9,440)	(26,251)
經營產生之現金	213,282	202,214
已付所得	(45,220)	(36,24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8,062	165,973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5,527	16,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6,212
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8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96)	(49,400)
購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9,578)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8,077)	(26,794)

(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向關連人士借取墊款	4,306	5,470
向董事借取墊款	153	150
向聯營公司借取墊款	2,986	-
已付股息	(5)	(5)
已付利息	(2,735)	(5,69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750)	(9,000)
向關連人士還款	(5,168)	(5,901)
向董事還款	(471)	(531)
向股東還款	4,743	(11,811)
償還銀行借款	(1,541)	(1,47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38,000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518	(28,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94,503	110,39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3,304	1,335,0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44)	3,58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4,363	1,449,0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信息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970,205	96,942	1,067,147	84,587	-	1,151,734	-	1,151,734
— 分部間銷售	-	-	-	315,851	-	315,851	(315,851)	-
	970,205	96,942	1,067,147	400,438	-	1,467,585	(315,851)	1,151,734
分部溢利	174,110	2,102	176,212	6,934	13,298	196,444	-	196,444
未分配收入								5,527
未分配開支								(30,228)
融資成本								(2,735)
除稅前溢利								169,008
稅項								(49,665)
期內溢利								119,3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24,526	101,850	1,126,376	54,436	—	1,180,812	—	1,180,812
—分部間銷售	—	—	—	288,162	—	288,162	(288,162)	—
	1,024,526	101,850	1,126,376	342,598	—	1,468,974	(288,162)	1,180,812
分部溢利	132,374	4,070	136,444	4,878	641,635	782,957	—	782,957
未分配收入								16,394
未分配開支								(30,662)
融資成本								(5,691)
除稅前溢利								762,998
稅項								(103,135)
期內溢利								659,863

分部溢利即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慰女士(「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1,651	16,202
銀行利息收入	5,527	16,394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11,672	10,859
來自分特許權經營商的專利費	10,535	2,514
其他	2,631	1,330
	42,016	47,299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該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61)	(1,807)
匯兌虧損淨額	(780)	(6,040)
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收入 將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1,62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利	-	631,231
	(3,015)	622,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44	5,09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91	601
	2,735	5,691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310,130	344,832
廣告及促銷開支	7,945	12,195
燃料及水電開支	52,518	59,601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1,013	1,395
— 租賃物業(附註b)	161,691	173,572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約人民幣115,3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356,000元)及或然租金約人民幣46,37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216,000元)。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426	2,22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7,759	38,042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4,384)	(4,211)
	43,375	33,831
遞延稅項	3,864	67,079
	49,665	103,135

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估計年度稅率分別為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及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採用優惠稅率15%。

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重慶味千須採用優惠稅率，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後逐年批准。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就重慶味千採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及於取得書面批准後撥回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味千於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集團撥回二零一六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味千於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集團撥回二零一五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2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一六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30仙) (二零一六年：就二零一五年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10元(港幣12.0仙))	89,455	110,84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50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港幣4.90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08,603	567,94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因該等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1.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約為人民幣81,4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400,000元)。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呈列(附註1)	-	45,522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附註2)	25,278	24,112
匯兌調整	(547)	1,166
	24,731	25,278
減：減值撥備	18,372	17,221
匯兌調整	(547)	1,151
	6,906	6,906
	6,906	52,428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集團投資於江蘇鴻軒生態農業有限公司(「鴻軒」)(從事農業業務)的8.33%權益。期內，本集團有權委任鴻軒董事會一名董事後，本集團已提升其於鴻軒的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人民幣45,522,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收入人民幣1,626,000元已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2：由於上述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期內，本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未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55,056	93,763
匯兌調整	(2,062)	2,971
	152,994	96,734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4,878)	(2,720)
匯兌調整	58	—
	148,174	94,014

於期內，鴻軒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載於附註12)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後，若干其他鴻軒投資者已購買鴻軒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已攤薄至約7.858%。

於期內，本集團作出現金注資人民幣12,800,000元，即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獨立非上市第三方深圳巨鵬廚房設備有限公司(Shenzhen Jupeng Kitchen Equipment Co., Ltd.)(「深圳巨鵬」)之注資總額的29%。深圳巨鵬主要從事廚房設備之生產及銷售。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深圳巨鵬董事會一名董事，本集團對深圳巨鵬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深圳巨鵬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1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4,496
匯兌調整	15,462
公平值變動收益	631,23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01,18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2,943
匯兌調整	(34,260)
添置	9,57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8,261

1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組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百度外賣(附註)	1,118,261	1,152,521
雲系	70,000	50,000
加華安元基金	60,000	70,422
	1,248,261	1,272,943

於期內，若干其他投資者於上海景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景晶」)(於二零一六年末為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資本出資為人民幣28,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攤薄自99.99%至約64.1%。於二零一六年，景晶廣州雲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雲系」)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額外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景晶於雲系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並於雲系持有約6.36%的權益。

於期間內，若干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將合營附屬公司嘉華明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作(有限合夥)(「嘉華明德」)的現金出資額達到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持有嘉華明德的股權自99.99%減至約83.32%。於二零一六年，嘉華明德於安徽加華安元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加華安元基金」)投資人民幣70,4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嘉華明德撤回投資人民幣20,422,000元，並於加華安元基金新增投資10,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嘉華明德在加華安元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持有加華安元約19%的股權。

附註

根據近期於市場上的消息，與百度外賣相關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惟由於缺乏公眾可獲得的明確資料，本公司目前未能就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作出合理的重新評估，因此本公司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將對此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維持不變(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935	1,075
— 其他	21,228	17,803
	22,163	18,878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5,724	12,805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4,363	22,000
墊款予供應商	24,278	16,79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6,624	30,546
	123,152	101,024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拉麵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至90日)，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7,929	15,040
31至60日	728	739
61至90日	268	9
91至180日	—	91
181至365日	—	1
365日以上	3,238	2,998
	22,163	18,878

1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12	12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元)(即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建設之墊款之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按介於0.35%至3.30%(二零一六年：0.35%至4.0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6,665	5,336
— 其他	81,515	88,715
	88,180	94,051
應付薪金及福利	41,385	38,969
已收客戶按金	13,722	10,190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1,483	28,687
應付物業租金	28,250	30,540
其他應付稅項	22,862	25,308
其他	22,259	46,805
	238,141	274,550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656	61,956
31至60日	29,751	23,133
61至90日	1,079	1,072
91至180日	571	4,532
180日以上	3,123	3,358
	88,180	94,051

1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的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20.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有賬面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1,855	237,55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4,551	3,256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4,219	10,170
五年以上	34,007	43,962
	284,632	294,940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52,777)	(57,388)
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231,855	237,552

20.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分類。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30%計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0%計息)	164,905	169,957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計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計息)	52,075	53,671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計息)	51,691	54,716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計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計息)	10,415	10,734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計息)	5,546	5,862
		284,632	294,9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8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港幣計值	1.86%	1.77%
以美元計值	-	2.07%

附註24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91,538,820	108,404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62,500	-	-	-	6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443,000	-	-	-	443,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9,001,000	-	-	(361,000)	8,64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210,000	-	-	-	1,21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2,440,000	-	-	(270,000)	2,170,000
		17,874,000	-	-	(631,000)	17,243,0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537,500	-	-	-	537,5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70,000	-	-	(7,500)	6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673,000	-	-	(182,500)	490,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10,988,000	-	-	(1,768,000)	9,22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210,000	-	-	-	1,21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7.690	50,000	-	-	(50,000)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7.050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300,000	-	-	(150,000)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250,000	-	-	(100,000)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4.700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2,890,000	-	-	(350,000)	2,540,000
		21,148,500	-	-	(2,908,000)	18,240,5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500,000	-	-	(100,000)	400,000
		637,500	-	-	(100,000)	537,5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1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9,000元）。

22.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386,000	-	(386,000)	-	-

承授人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388,500	-	-	-	388,500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33	128,377

24. 質押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280,338	288,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6	17,201
預付租賃款項	15,758	16,5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	380
	312,712	323,0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有限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350	280
重光克昭先生擁有	採購原材料	12,738	13,075
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支付特許權費		
	— 於香港營運之餐廳	587	605
	— 於中國營運之餐廳	12,107	12,712
	支付技術費用	265	250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支付裝修開支	1,208	1,944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潘女士	支付物業租金	996	996
Japan Foods Holdings Ltd.,	支付特許權費	385	410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2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590	3,298
其他長期福利	67	63
以股份為基準支付之款項	75	138
	3,732	3,4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6.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每股行使價3.504港元之2,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一股普通股。本公司正在評估該授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新近獲授購股權尚未行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12,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 (L)	0.09%
	受控股法團權益(附註3)	31,425,380 (L)	2.88%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 (L)	0.01%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Favor Choice」) 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mi Holding」)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31,425,380股股份中，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及20,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擁有上述公司約69.89%及100%之權益。

其他資料

(ii) 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37,500 (L)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L)	43.99%
Anmi Holding(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L)	43.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500,523,720(L)	45.85%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97,734,000(L)	8.95%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500,523,720股股份當中，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由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476,625,0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3,898,679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根據彼等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個人或實體，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在接受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須為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為17,780,5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11,500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63%。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7,780,5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日期)：18,411,5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63%(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日期)：1.69%)。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09,153,882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歸屬期間及行使期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授出 (附註1及3)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行使 (附註4)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	-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	-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	-
(2) 僱員及其他	6,515,000	386,000	-	-	(386,000)	-
	20,000,000	386,000	-	-	(386,000)	-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以每股港幣4.6495元的價格行使。
- (2)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以及前任董事尹一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已經組成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 (「Center Goal」)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以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週年到期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權益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25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339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數目將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91,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9,045,000元)。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50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4元(港幣4.9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號舖。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S O U T H K O R E A
A U S T R A L I A V I E T N A M
S I N G A P O R E I N D O N E S I A
T H A I L A N D M A L A Y S I A
P H I L I P P I N E C A N A D A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